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决议回购注销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.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,087,497,465元变更为人民币1,087,212,465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：

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权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处理。

债权申报其他相关信息如下：

1.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
2. 联系人：王剑
3. 联系电话：0731-86407826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